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329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蘇俊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08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5,0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晚上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貨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市○○道0號高速公路198.4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裝載物品時，載運物品必須穩妥及捆紮牢固，然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將載運之雞籠捆紮牢固而致掉落在該處車道，適後方有訴外人李俊昇駕駛訴外人潘淑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同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被告所掉落之雞籠遂撞擊系爭貨車，導致系爭貨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貨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貨車送往嘉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斗南分公司（下稱嘉田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3,781元、工資與烤漆費用

01 5萬532元等維修費合計14萬4,313元給潘淑慧，且於賠付後
02 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潘淑慧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4 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4萬4,313元等語，
0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4,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維修費14萬4,313元不具維修必要
08 性，且不合理（例如：「左大燈總成含水平調整器」、「前
09 保桿下段無孔」、「左前霧燈飾蓋」、「左前霧燈支架」、
10 「前保桿塗裝」僅有輕微刮痕而已、「左前霧燈總成」、
11 「前保桿左右下框條」、「水箱護罩底座」、「前H標
12 誌」、「大燈支架」、「前保桿左緩衝架」、「支架」、
13 「固定扣」、「左前葉塗裝」未見明顯破損或斷裂、「左前
14 葉更換」、「冷媒填充」、「調漆費」為不必要之更換），
15 價格明顯偏高，也未經原告同意就送修，所以經扣除折舊
16 後，被告只願意賠償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5至111
17 頁）。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20 實，業經被告、李俊昇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
21 確（見本院卷第87至90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2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行車紀
23 錄器錄影畫面、估價維修工單、統一發票、汽車保險單在
24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5、43、45、67、76至79頁、證
25 物袋），而被告亦已自承其就系爭事故有裝載雞籠不穩
26 妥，導致貨車上之雞籠掉落撞擊系爭貨車之過失情事（見
27 本院卷第102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
28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9 之2前段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0 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潘淑慧保險金14萬4,313元之原
31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14萬4,313元之

01 範圍內，得代位行使潘淑慧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2 求權。

03 (二)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06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08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1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 12 1、原告請求之系爭貨車「前H標誌」零件費用588元（見本院
13 卷第19頁），已經被告否認為系爭事故所造成（見本院卷
14 第107頁），而依蒐證照片所示（見證物袋），亦未見
15 「前H標誌」有碰撞受損之痕跡，則「前H標誌」是否確有
16 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受損，誠有疑問，故原告請求被告賠
17 償「前H標誌」零件費用588元，難以准許。
- 18 2、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嘉田公司維修
19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9萬3,193元（按：已扣除「前H標
20 誌」零件費用588元）、工資與烤漆費用5萬532元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9頁），業經其提出嘉田公司所出具之估價
22 維修工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45頁），
23 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貨車左車
24 頭、左前車身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證物袋），
25 亦為修繕車損所必需，核屬系爭事故所致，足認該工單上
26 之零件費用9萬3,193元、工資與烤漆費用5萬532元確為系
27 爭貨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 28 3、因系爭貨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29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30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3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01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02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0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貨車
06 是於111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
07 3頁），迨至114年8月2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10
08 月又13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
09 1年10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2年11月為計
10 算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貨車零件費用
11 為9萬3,193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
12 2萬4,555元【即：第1年折舊值：9萬3,193元 \times 0.369=3萬
13 4,388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9萬3,193元-3萬4,388元=
14 5萬8,805元，第2年折舊值：5萬8,805元 \times 0.369=2萬1,69
15 9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5萬8,805元-2萬1,699元=3萬
16 7,106元，第3年折舊值：3萬7,106元 \times 0.369 \times （11/12）=
17 1萬2,551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3萬7,106元-1萬2,551
18 元=2萬4,555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
19 資與烤漆費用5萬532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貨車損害
20 即維修費應僅為7萬5,087元（即：2萬4,555元+5萬532元
21 =7萬5,087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第1項前
23 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5,087元，及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1日（見本院卷第57頁）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9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1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2 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黃明慧